

证券代码：688172

证券简称：燕东微

公告编号：2025-007

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5年1月24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51号院3号楼114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.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16
普通股股东人数	116
2.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735,598,225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735,598,225
3.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(%)	61.1523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(%)	61.1523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张劲松先生主持，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12 人，出席 12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3.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非累积投票议案

1.议案名称：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735,495,955	99.9860	85,940	0.0116	16,330	0.0024

（二）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	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32,995,517	99.6910	85,940	0.2597	16,330	0.0493

（三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- 1.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已经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1/2 以上审议通过；
- 2.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：议案 1；
- 3.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：无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1.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大嘉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孙少玮、程萌

2.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

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月25日